

股票代碼：58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2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2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2
第五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3
承認事項.....	4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討論事項.....	4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4
選舉事項.....	5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	5
其他討論事項.....	8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9
附件.....	10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四、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主要溝通情形報告.....	15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六、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	49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四、其他說明事項.....	53
五、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持股情形.....	54

開會程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列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289,453 元，及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 1,289,453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配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檢附前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6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為 25,024,303 股計算，共計配發現金 6,506,319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 說 明：一、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查核及改善情形，並就獨立董事之提問，依其指示及建議加強稽核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主要溝通情形摘要。(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竣事，並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復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偉峻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在案。

二、檢附前項書件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及本公司實務，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3席)。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95條暨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全面改選第9屆董事6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

二、為配合董事全面改選，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195條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114年4月18日第8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已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檢陳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組	振東國際貿易公司 業務經理 利基國際期貨公司 業務經理 大都會人壽業務行銷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 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表人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定代表人	9,025,907
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廈門大學經濟學 博士畢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電腦資訊系統 研究所畢	臺灣產物保險(股) 公司專案協理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兼任 財務主管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航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9,025,907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鵬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忠泰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鵬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忠泰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959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謝宗翰	美國 FDU 大學資管系研究所畢業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0

2	張建祥	台灣大學商學系 畢業	協益電子(股)公司 董事 台名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 公司總經理室副總 經理兼管理部經理 董事會總稽核 財務部協理兼財務 部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3	黃富貴	國立成功大學會 計系學士畢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首信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淘米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9屆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受選任後，因其業務需要，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9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第9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

董 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上海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法定代表人
	江蘇台名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法定代表人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佳鎮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航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鵬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忠泰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謝宗翰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富貴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與營業計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運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依壽險公會統計，113 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較 112 年增加 11.5%，其中傳統型壽險保費增加 8.5%，投資型壽險保費增加 27.4%。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部分保險公司調升美元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及推出利變型新商品，促使保險銷售實績提升；113 年第 4 季則因民眾對於 AI 科技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潛力預期，致美國與台灣股市呈現上漲多頭趨勢，民眾對於投資市場保持樂觀態度，提升分紅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動能。

本公司 113 年除持續醫療保障、資產傳承相關商品外，也因應市場趨勢，推動美元利變型及分紅型壽險保單，產險業務之車險、傷害意外險及旅平險等商品也持續成長，113 年度合併壽產險保費成長 13.6%，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46,95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98%。

本公司重視營運全面發展，2024 年榮獲台灣金玉獎「創新成就優等獎」、第 2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2024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二類銀獎、2024 卓越保險評比之卓越保險經紀人及華山基金會「守護大天使」榮耀，於創新、永續與社會公益領域展現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進行財務預測公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6,95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65,619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55,455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2.62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底資產總計為 817,342 仟元，增長 3.52%，股東權益 543,546 仟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面：以低碳作業流程為目標，優化教育訓練時數管理系

- 統、增加保險公司行動投保家數及作業表單無紙化。
2. 產品面:順應金融市場環境多變,定期進行商品組合分析提供業務員訓練研討。
 3. 業務面:結合保險法律及稅務專家成立輔銷團隊,以全方位規劃保戶需求商品,推動業務快速發展。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業務培訓:

公司舉辦全球市場展望、醫療理賠與傳承稅務法律等專案訓練課程、組織發展管理菁英班、全國聯合直播早會及徵募系列訓練課程,強化業務人員專業職能及徵募能力,採實體與線上數位學堂雙軌方式,提供基礎訓練及商品專業課程,培訓業務人員全面學習以建立服務客戶之基石。

2. 業務活動:

公司自行開發徵募小幫手,輔助業務增募發展;績優人員分享行銷經驗與動能,業務表揚會、海外獎勵旅遊、聯合徵募 OPP 及晉升茶會、保戶講座等多元業務活動激勵業務人員參與活動。舉辦榮團會、經策會等主管策略會議,凝聚組織共識,全力推動公司目標。

3. 企業永續: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層級,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依主管機關「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之願景,於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外,本年度導入溫室氣體顧問輔導、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營運流程面推動淨零轉型,促進環境永續。

(二)本年度營業目標

1. 合併營收持續增長。
2. 保單繼續率維持九成以上續繳標準。
3. 增募優質團隊共同發展。
4. 持續提升業務實動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培育全面專業保險菁英。
- (二) 規劃保戶傳承退休商品。
- (三) 加速數位科技多元發展。
- (四) 擴展異業合作發揮綜效。
- (五) 強化 ESG 永續環保推廣。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數位科技快速發展重塑銷售與流程模式，資安攻擊事件頻率提高，企業需重視資安風險管理及投入更多資源。
2. 美國新任總統政策改革及多變，使產業發展及金融環境波動增高，對於投資型商品的專業與規劃更趨重要。
3. 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對於保險業理賠構成重大挑戰，相對保險經紀業者則更具規劃保戶人身與財產保障防護的職責。

(二) 法規環境

1. 主管機關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變革簽署制度及強化公司法遵人員職能及調整受理檢核機制。
2. 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查證，企業需投入資源及人力推動淨零環境。
3. 主管機關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強化保險業推動永續資訊及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畫。

(三) 整體經營環境

依國發會採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及主計處綜合評估，114 年經濟成長預測介於 2.5% 至 3.42%，隨著降息循環、AI 資安與數位科技及企業淨零轉型等擴大資本支出、勞動市場及內需消費穩健，我國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保發中心預估 114 年壽險初年度保費與產險簽單保費預計成長 5%~10%，惟美國川普政策多變、美元貨幣匯率變動，通膨變化及氣候變遷造成國際再保市場費率攀升等，都可能影響保險商品的費率及變化。

依 113 年壽險保費統計數據，傳統保經代業通路於初年度整體保費收入佔率約 18.04%，較 112 年佔率 15.44% 成長 16.83%，顯示傳統保經代業市場持續擴大發展。近年保費收入成長來自投資型、美元利變型及分紅型保單，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對於保險影響更趨重要，本公司重視專業訓練培養，強化對應商品銷售應變能力，持續提升競爭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偉峻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建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7,159
本期稅後淨利	55,455,3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12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664,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66,44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95,2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 2.04 元)	(51,049,578)	(51,049,5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623

註：

1. 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次分配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289,453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1,289,453 元，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25,024,303 股計算之。
5. 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附件四】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主要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3/03/05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聲明書 檢陳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與結果之說明與討論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113/05/0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3/08/0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3/11/0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檢陳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稽核主管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 總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工作手冊」部份條文，及建議廢止「內部稽核制度」	獨立董事本次會議無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簽證會計師	溝通 113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查核程序	
113/12/26	獨立董事(註)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	獨立董事單獨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溝通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符合相關規定

備註:

113 年 12 月 26 日係由三位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座談溝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座談期間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6,950 仟元，其中屬於人壽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新台幣 558,728 仟元，佔營業收入 66%。

台名集團之佣金收入認列主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再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計算，因此，將認列人壽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彙總人壽保險公司之收入明細帳，與保單資訊系統之人壽保險公司之佣金明細表確認資料完整性後，予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或重新計算佣金收入，確認其是否與納入交易價格之該筆佣金收入相符。
3. 檢視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之計算表，查核其分攤之方式及邏輯係屬一致。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802	8	\$ 53,9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417	17	149,697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978	8	53,35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698	5	33,58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09,368	13	111,58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	-	1,7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	-	2,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9,551	51	406,268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996	13	102,36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94	1	3,846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821	6	47,351	6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321	5	41,7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225	6	31,80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2,825	9	73,189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四)	68,537	8	68,5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41	-	2,19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992	1	9,8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2,139	-	2,3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791	49	383,27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7,342	100	\$ 789,5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	-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6,672	18	135,59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85	1	4,5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7,268	2	14,8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91	1	11,1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8,186	22	166,064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07	2	10,9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3	-	2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0,490	4	17,407	2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52,448	6	53,04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62	-	6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610	12	82,338	10
2XXX	負債總計	273,796	34	248,402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243	30	250,243	32
3200	資本公積	88,471	11	88,47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16	16	126,80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0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2	7	56,18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178	23	196,075	25
3400	其他權益	15,654	2	6,34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3,546	66	541,138	69
3XXX	權益總計	543,546	66	541,138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7,342	100	\$ 789,5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46,950	100	\$ 784,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706,239</u>	<u>84</u>	<u>638,757</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40,711</u>	<u>16</u>	<u>145,59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820	1	7,707	1
6200	管理費用	<u>88,812</u>	<u>10</u>	<u>84,13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32</u>	<u>11</u>	<u>91,84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5,079</u>	<u>5</u>	<u>53,75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1,223	3	9,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77	-	6,886	1
7050	財務成本	(1,064)	-	(6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96</u>)	<u>-</u>	(<u>2,5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40</u>	<u>3</u>	<u>13,0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619	8	66,8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0,164</u>	<u>1</u>	<u>11,7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455</u>	<u>7</u>	<u>55,08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1	-	\$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261	1	19,47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所得稅	(52)	-	(1)	-
		<u>9,470</u>	<u>1</u>	<u>19,475</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4</u>	-	(36)	-
		<u>44</u>	-	(36)	-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514</u>	<u>1</u>	<u>19,43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969</u>	<u>8</u>	<u>\$ 74,52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5,455</u>	<u>7</u>	<u>\$ 55,08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4,969</u>	<u>8</u>	<u>\$ 74,527</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2</u>		<u>\$ 2.20</u>	
9850	稀 釋	<u>\$ 2.21</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之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項目
A1	\$ 250,243	\$ 95,978	\$ 120,187	-	-	-	-	\$ 80,854	90	(\$ 12,996)	\$ 534,176		
B1	-	-	6,620	-	-	-	-	(6,620)	-	-	-	-	-
B3	-	-	-	13,086	-	-	-	(13,086)	-	-	-	-	-
B5	-	-	-	-	-	-	-	(60,058)	-	-	(60,058)	-	-
C15	-	(7,507)	-	-	-	-	-	-	-	-	(7,507)	-	-
D1	-	-	-	-	-	-	-	55,088	-	-	55,088	-	-
D3	-	-	-	-	-	-	-	4	(36)	19,471	19,439	-	-
D5	-	-	-	-	-	-	-	55,092	(36)	19,471	74,527	-	-
Z1	250,243	88,471	126,807	13,086	-	-	56,182	(126)	6,475	541,138			
B1	-	-	5,509	-	-	-	(5,509)	-	-	-	-	-	-
B3	-	-	-	(13,086)	-	-	13,086	-	-	-	-	-	-
B5	-	-	-	-	-	-	(62,561)	-	-	-	(62,561)	-	-
D1	-	-	-	-	-	-	55,455	-	-	-	55,455	-	-
D3	-	-	-	-	-	-	209	44	9,261	9,514			
D5	-	-	-	-	-	-	55,664	44	9,261	64,969			
Z1	\$ 250,243	\$ 88,471	\$ 132,316	\$ -	\$ -	\$ -	\$ 56,862	\$ (82)	\$ 15,736	\$ 54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619	\$ 66,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72	26,039
A20200	攤銷費用	592	1,115
A20300	呆帳損失	11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434	(6,7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4	625
A21200	利息收入	(4,370)	(3,563)
A21300	股利收入	(14,672)	(3,9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96	2,5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36	1,62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94)	(2)
A29900	其他收入	(10)	(8)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80)	(16,83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7	(20,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	(6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10)	(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7)	215
A32130	應付票據	58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473	27,296
A32200	負債準備	(1,121)	(1,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3)	3,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578	76,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03)	(12,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32	63,9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3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4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6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06)	(1,6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65	2,9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672	3,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57</u>	<u>(27,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62)	(21,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	(67,5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522)</u>	<u>(89,1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67	(53,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35</u>	<u>107,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802</u>	<u>\$ 53,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293 仟元，其中收取人壽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新台幣 381,149 仟元，佔營業收入 62%。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認列主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再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計算，因此，將認列人壽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彙總人壽保險公司之佣金收入明細帳，與保單資訊系統之人壽保險公司之佣金明細表確認資料完整性後，予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或重新計算佣金收入，確認其是否與該筆佣金收入相符。
3. 檢視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之計算表，查核其分攤之方式及邏輯係屬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會計師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66	5	\$ 21,8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850	17	139,741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978	8	53,35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463	4	28,24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81,475	11	78,2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1,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0	-	1,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588</u>	<u>45</u>	<u>324,79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996	13	102,36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1,473	16	122,738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079	5	41,507	6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0,341	5	40,92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902	5	23,30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74,290	10	75,23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41	-	2,1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6	1	5,8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28	-	2,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6,516</u>	<u>55</u>	<u>416,41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0,104</u>	<u>100</u>	<u>\$ 741,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	-	\$ 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7,951	15	103,45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48	-	1,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135	2	10,7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18	1	9,6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322</u>	<u>18</u>	<u>125,7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07	2	10,9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3	-	2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674	3	14,933	2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46,788	6	47,399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64	-	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36</u>	<u>11</u>	<u>74,31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26,558</u>	<u>29</u>	<u>200,063</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243	33	250,243	34
3200	資本公積	88,471	11	88,47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16	17	126,80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0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2	8	56,18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178</u>	<u>25</u>	<u>196,075</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5,654	2	6,349	1
3XXX	權益總計	<u>543,546</u>	<u>71</u>	<u>541,13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0,104</u>	<u>100</u>	<u>\$ 741,2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613,293	100	\$ 56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502,713</u>	<u>82</u>	<u>454,184</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10,580</u>	<u>18</u>	<u>112,91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820	1	7,707	1
6200	管理費用	<u>77,256</u>	<u>13</u>	<u>72,82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076</u>	<u>14</u>	<u>80,53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6,504</u>	<u>4</u>	<u>32,38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0,659	4	9,0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408	-	7,130	1
7050	財務成本	(887)	-	(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210</u>	<u>2</u>	<u>14,4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390</u>	<u>6</u>	<u>30,16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1,894	10	62,54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439</u>	<u>1</u>	<u>7,458</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55,455</u>	<u>9</u>	<u>55,08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1	-	\$ 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261	2	19,47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u>52</u>)	-	(<u>1</u>)	-
		<u>9,470</u>	<u>2</u>	<u>19,475</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4</u>	-	(<u>3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514</u>	<u>2</u>	<u>19,43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969</u>	<u>11</u>	<u>\$ 74,52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22</u>		<u>\$ 2.20</u>	
9850	稀 釋	<u>\$ 2.21</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 華信(七)人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A1	\$ 250,243	\$ 95,978	\$ 120,187	\$ -	\$ 80,854		(\$ 90)	(\$ 12,996)	\$ 534,176
B1	-	-	6,620	-	(6,620)		-	-	-
B3	-	-	-	13,086	(13,086)		-	-	-
B5	-	-	-	-	(60,058)		-	-	(60,058)
C15	-	(7,507)	-	-	-		-	-	(7,507)
D1	-	-	-	-	55,088		-	-	55,088
D3	-	-	-	-	4		(36)	19,471	19,439
D5	-	-	-	-	55,092		(36)	19,471	74,527
Z1	250,243	88,471	126,807	13,086	56,182		(126)	6,475	541,138
B1	-	-	5,509	-	(5,509)		-	-	-
B3	-	-	-	(13,086)	13,086		-	-	-
B5	-	-	-	-	(62,561)		-	-	(62,561)
D1	-	-	-	-	55,455		-	-	55,455
D3	-	-	-	-	209		44	9,261	9,514
D5	-	-	-	-	55,664		44	9,261	64,969
Z1	\$ 250,243	\$ 88,471	\$ 132,316	\$ -	\$ 56,862		(\$ 82)	\$ 15,736	\$ 54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894	\$ 62,5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69	18,839
A20200	攤銷費用	560	1,030
A20300	呆帳損失	32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45	(6,780)
A20900	財務成本	887	481
A21200	利息收入	(3,804)	(3,237)
A21300	股利收入	(14,672)	(3,9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4,210)	(14,4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82)	(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36	1,629
A29900	其他收入	(10)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787)	(14,56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9)	(10,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10)	(109)
A31230	預付款項	(398)	19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0)
A32130	應付票據	58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87	15,901
A32200	負債準備	(1,121)	(1,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9)	2,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54	48,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27)	(9,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84</u>	<u>38,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3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000)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846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57)	(1,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0	2,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182</u>	<u>15,6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231</u>	<u>(5,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87)	(15,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	(67,5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247)</u>	<u>(82,7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68	(49,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98</u>	<u>71,8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66</u>	<u>\$ 21,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溫馨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u>董事會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金融業之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1. 依據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員工酬勞，<u>依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於第 1 項增訂提撥下限。</p> <p>2. 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配合規定及實務修訂本條文。</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盈餘分派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以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289,453 元及董事酬勞 1,289,453 元，共計 2,578,906 元，均以現金發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發放作業。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四】

- 一、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本次股東會之董事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接獲持股超過 1% 股東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111.05.26	3	9,025,907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1.05.26	3	9,025,907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6	3	47,959
獨立董事	張建祥	111.05.26	3	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11.05.26	3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11.05.26	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073,866 股，佔股份總額：36.26%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25,024,30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